

年近古稀再被构陷 锦州杨凤英遭诬判两年半

【明慧网】近日获知，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杨凤英于2022年7月被锦州凌海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罚金4000元。凌海市法院在非法开庭前并未告知家属。而且凌海市法院是否真正开庭审理杨凤英也成了谜团，因为在锦州看守所查不到对杨凤英视频开庭的记录。

杨凤英女士，现年68岁，家住锦州市滨海新区，2022年1月9日因遭人诬告，被锦州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国保大队长李刚等绑架、抄家。

1月10日，两个陌生人（可能是国保警察）拿着一张锦州看守所的拘留单到杨凤英家，让家属签字，家属拒签。1月14日，凌海市检察院将杨凤英非法批捕。从绑架到批捕，执法部门只用了短短的5天时间。

9月初，家属在得不到杨凤英任何消息的情况下，打电话给凌海市法院，被告知杨凤英已于7月份被非法判刑。家属质问：开庭为什么不通知我们？为什么判得那么重？对方只是回答：不服你们可以上诉（按现行法律，已经过了上诉期）。

第二天家属到锦州看守所给杨凤英存衣服和钱时，看守所工作人员说：如果是视频开庭，视频开庭记录中应该有杨凤英的名字，但他们并没有找到。那么杨凤英是如何被枉判的？家属对此非常不解和气愤。

杨凤英于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在中共对法轮功残酷打压的血雨腥风中，她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多次遭非法关押，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家人也倍感压力和痛苦，以下是她多次



酷刑演示：暴打

遭迫害的部分事实。

加期迫害 两次劳教

2000年，杨凤英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警察非法抓捕后押回当地。在天桥派出所她被毒打3个多小时，耳朵被打聋，脸和大腿等部位都被打得青肿。8月8日，杨凤英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2年。期满后，因坚持信仰，人还没到家，直接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后被非法加期3年劳教，再次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在那里，杨凤英身心遭受严重摧残。

在看守所遭毒打

2012年1月6日，杨凤英等6名法轮功学员在锦州龙栖湾经济开发区娘娘宫乡崔屯讲述法轮功被迫害事实时，遭不明真相人举报，被龙栖湾公安分局警察绑架，提审时遭毒打，次日被劫持到看守所。

在看守所，第二天牢头嫌杨凤英干活少，杨凤英就给她讲真相，说自己按真、善、忍做个好人，没有犯罪，是被迫害的，牢头恼羞成怒，拳打脚踢，扇耳光，特别凶狠。然后把杨凤英拖到厕所里，逼她验血；下午又逼杨凤英报数，被她拒绝，牢头就下狠手，打嘴巴，上拳头，打完后将她拖到厕所里。晚上让她打更、加班，无法睡觉。

第三天上午牢头气急败坏地抡拳头，强迫杨凤英按手印、照像，

杨凤英坚持说自己没干坏事不按。下午牢头把杨凤英的衣服扒光，只剩下裤头，当时北方正值数九寒冬，非常冷。杨凤英对牢头说，咱们都是女人，你侮辱我就等于侮辱你自己。

第四天下午吃完饭，牢头让杨凤英去厕所站着，她不去，牢头就伙同两个刑事犯把她拖到厕所门口，又从头顶倒下两盆冷水，她的衣服全都湿透了。1月11日晚，杨凤英被接回家。

在家中被绑架 遭冤判8个月并被强制扣除养老金

2019年11月15日下午，在锦州市滨海新区国保大队长李刚的指使下，滨海新区天桥派出所五、六个警察闯入杨凤英家，抢走私人物品，先是拘留15天，后被非法批捕。

2020年5月6日，锦州滨海新区法庭法官李玉夫以视频开庭的方式非法庭审杨凤英，不到半个小时就匆匆结束，家属没能参加开庭。杨凤英最终遭冤判8个月，一直被非法羁押在看守所。

2021年5月20日左右，在锦州市社保部门的指使下，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局给杨凤英的家属打电话，说是扣去了杨凤英从2019年11月1日到2020年7月14日（8个月）的退休工资14091元，要其补交，并给了银行账号，否则每月不能正常领取养老金。出于无奈，家属到银行补交了这一万多元钱。

相关责任人信息：

辽宁省锦州凌海市法院
院长：张凤武

辽宁省锦州凌海市检察院
检察长：薛伟巍、马量

锦州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
国保大队长：李刚 ◇

辽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王超、吴亚凡等遭恶报

【明慧网】近日，辽宁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王超、吴亚凡等人，因一名辅警开枪自杀而被免职，其他相关人员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

2022年9月中旬的一天，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警察季某，将自己的枪支让一个事业编的辅警临时保管（辅警不允许配备枪支的），可是这个辅警拿着枪逃跑了。

据说此事惊动了公安部，锦州市公安局调动全员警察进行搜索，十天后，才在市郊的一个高粱地里发现了该辅警的尸体，这个辅警开枪自杀了。

受这个事件的牵连，季姓警察已经被开除公职，并被刑事拘留；太和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和教导员两人被撤职，调离公安系统；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局长王超和政委吴亚凡被免职；锦州市公安局局

长、兼锦州市副市长张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无论是太和公安分局的头目王超、吴亚凡，还是市局局长张猛受到如此处罚，都不是偶然的。他们任职以来，频繁地绑架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

特别是王超、吴亚凡，自2021年9月份上任以来的一年时间内，为争取太和公安分局在锦州公安系统“办案第一”，指挥该分局国保大队（包括下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33人。在2021年11月末至12月上旬，连续绑架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达19人，而且大多是七、八十岁的老太太，她们绝大多数人被构陷判刑，给这些法轮功学员本人和她们的家庭带来了无尽的苦难。

这几个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报应如此之快，令人惊愕。太和分局的主要头目王超、吴亚凡是

迫害法轮功的直接策划实施者；而作为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的张猛任由下属分局针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迫害，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太和分局巡特警大队在国保大队迫害法轮功学员时，也积极配合其中。有这些前因，才有今天的后果啊！

奉劝今天还在被中共谎言欺骗、不相信善恶有报的锦州公检法司系统人员，在对待法轮功被构陷的案件的时侯，请拿出你的道义和良知，守住你心中的善，顺应天理，停止迫害，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吴亚凡

张猛

辽宁省凌海市法院诬判七名善良老人

【明慧网】2022年7月，辽宁省锦州凌海市法院对7名善良老人下达非法判决，其中张英玲和金晓梅3年，罚金5000元；康桂云2年6个月，罚金5000元；刘玉荣、李淑芳和陈文学1年，罚金2000元；刘宝莲1年，缓刑2年，罚金2000元。

事件回顾

锦州法轮功学员康桂云家住锦州市凌河区南京路热电厂附近，2021年11月27日上午9点左右，以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头目刘长杰和李蕾为首的国保警察与下辖的派出所对康实施绑架和非法抄家。就在当天，蹲坑的警察共绑架了11名法轮功学员：康桂云（70岁）、刘宝莲（81岁）、陈文学（77岁）、李淑芳（80岁）、刘玉荣（60岁）、金晓梅（52岁）、张英玲（61

岁）、张淑媛（81岁）、张素琴（72岁）、胖王（80岁）、李维新（84岁），大多数都是七、八十岁的老太太。

这些法轮功学员中，有的是来康家串门的；有的是来康家串门后，被警察跟踪到家中绑架的；有的则是由于家人发现她们一天没回家，着急上火，就找到别的法轮功学员一起去康家寻找亲人，结果到康家后，全部都被非法扣押绑架。

当夜，在锦州市北郊派出所、大薛派出所、西郊派出所，这11人遭非法审讯，其中9人于次日凌晨，被劫持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后来张淑媛、康桂云和刘宝莲以所谓“取保候审”回家，张素琴因家中有个精神失常二十几年的女儿需要照顾被放回。

2021年12月16日，锦州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警察将金晓梅、

张英玲、陈文学、李淑芳、刘玉荣、康桂云、刘宝莲7位学员构陷至凌海市检察院。

2022年7月13日上午9点，凌海市法院同时对7位学员非法庭审，康桂云和刘宝莲因办理了“取保候审”，在凌海市法院开庭，其他5人在锦州看守所通过视频开庭，主审法官是许冰。最终法院对7名学员非法判刑，最长刑期3年。

8月4日，康桂云在家中被带走，体检后非法被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涉案责任人信息：

- 1、锦州市公安局
局长：张猛
- 2、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
局长：王超
政委：吴亚凡
国保大队长：刘长杰
国保副大队长：李蕾 ◇